

聖經淺讀/深讀

哥林多前書第 9 章

本文未使用任何版權材料
具體章節的摘要和解釋來自聖經，
它們是公共領域的宗教文本。
免費複製和分發：傳播資訊
(Peter Lok) 駱沅祺

lokpeter@outlook.com

Bibleao.com

什麼是傳道人應有的權利

在《哥林多前書》第 9 章中，保羅提到傳道人應有的權利，主要指那些為福音全職事奉的人在物質和生活上的合理支持。這些權利是基於當時的社會慣例、舊約教導以及使徒事工的性質。保羅提到他有「吃喝的權利」(9:4)，意指傳道人有權從教會或信徒那裡獲得食物、住所等基本生活所需。這是合理的，因為傳道人全心投入事奉，無法像其他人一樣從事世俗工作。保羅用三個比喻說明這權利的正當性：士兵不需自費打仗，軍糧由國家或領袖供應。種植葡萄園的人有權吃園中的果子。牧養羊群的人有權喝羊奶。保羅說，若傳道人將屬靈的福音傳給信徒，信徒以物質支持回報是理所當然的。保羅引用《申命記 25:4》「牛在踹穀時不可籠住牠的嘴」，比喻傳道人應得工價。新約教導：保羅明確說，「主也吩咐，叫傳福音的靠福音養生」，(路加福音 10:7)。

保羅提到他有權「帶著信主的妻子」(如其他使徒，如彼得)。這意味著傳道人有權與家人同行，並由教會支持他們的需要。這不僅是物質支持，也涉及家庭生活的保障。這反映了當時使徒(如彼得)常帶妻子一起事奉，且教會可能會為他們的家庭提供支持。

保羅提到他和巴拿巴有權「不作工」，即不必靠自己的勞動(如保羅做帳篷，參使徒行傳 18:3)維生，而是專心傳道。這是因為傳道人將時間和精力投入福音事工，理應由教會承擔他們的經濟需要。

保羅提到舊約中服事聖殿的祭司和利未人，他們從聖殿的供物中得生活所需(利未記 7:8-10)。同樣，傳道人因服事神的子民，有權從信徒的奉獻中得支持。保羅的態度與榜樣 雖然保羅清楚列出這些權利，但他強調自己選擇放棄這些權利，靠自己的勞動維生，以避免福音傳播受阻礙。這並非否定這些權利的正當性，而是他個人的選擇，為了福音的緣故展現無私的態度。然而，他也肯定其他使徒(如彼得)接受這些權利是合宜的。

馬太福音 10:10：耶穌差遣門徒時說，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保羅教導教會要「善待」那些「勞苦傳道教導」的人，引用相同的舊約經文，支持傳道人得工價的權利。傳道人應有的權利包括：接受教會或信徒提供的物質支持（食物、住所、生活所需）。攜帶家眷並為家庭得到支持。不必從事世俗工作，專心事奉。這些權利根植於聖經教導和社會慣例，目的是讓傳道人無後顧之憂地傳揚福音。然而，保羅的榜樣也提醒我們，這些權利並非強制要求，傳道人應以福音的推進為最終目標。

保羅如何證明自己是神所揀選的使徒

在《哥林多前書》第 9 章以及其他書信中，保羅透過多方面的論述和證據來證明自己是神所揀選的使徒，以回應質疑他使徒身份的聲音。以下是保羅證明自己使徒身份的主要方式，結合《哥林多前書》第 9 章及其他相關經文的分析：

1. 親眼見過復活的主耶穌（哥林多前書 9:1） 證據：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9:1》說：「我不是使徒嗎？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嗎？」他強調自己在大馬士革路上親眼見到復活的耶穌（使徒行傳 9:3-6, 22:6-11, 26:12-18）。這是使徒身份的核心資格，因為使徒（希臘文 *apostolos*，意為「奉差遣者」）必須是復活基督的見證人（參使徒行傳 1:21-22）。意義：保羅的蒙召經歷是超自然的直接啟示，這與其他使徒（如彼得、約翰）見證復活基督的經歷一致，證明他是神特別揀選的使徒。
2. 事工的果效（哥林多前書 9:1-2） 證據：保羅說：「你們不是我在主裡的工作嗎？…你們就是我作使徒的印證。」（9:1-2）哥林多教會的建立和信徒的信仰成長是保羅事工的直接成果，這成為他使徒身份的有力證據。意義：教會的屬靈果子證明神透過保羅的工作賜福，間接證實他的使徒呼召。類似的論述也出現在《哥林多後書 3:2-3》，他稱哥林多信徒是他的「推薦信」，寫在心上，證明神使用他。
3. 神蹟與恩賜（哥林多後書 12:12） 證據：雖然《哥林多前書》第 9 章未直接提到神蹟，但在《哥林多後書 12:12》，保羅說：「我在你們中間，用百般的忍耐，藉神蹟、奇事、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這些超自然的神蹟（例如醫病、趕鬼，參使徒行傳 14:8-10, 19:11-12）是神揀選他為使徒的標誌。意義：神蹟和聖靈的恩賜是神權能的彰顯，證明保羅的事奉得到神的認可，與其他使徒（如彼得在使徒行傳 3:6-8 醫治瘸子）的神蹟類似。
4. 福音的傳揚與教導的權威（哥林多前書 9:14-18） 證據：保羅強調他傳福音是出於神的「託付」（9:17），並引用主耶穌的吩咐：「主也吩咐，叫傳福音的靠福音養生」（9:14，參路加福音 10:7）。他對福音的忠心傳揚和對教義的清晰教導（如在書信中闡述救恩、復活等）顯示他有神賜的權威。意義：保羅的教導與使徒傳統一致（參加拉太書 1:11-12），他聲稱福音是從神啟示而來，而非人傳授，這進一步證明他的使徒身份。
5. 放棄權利的犧牲精神（哥林多前書 9:12, 15-18） 證據：保羅雖然有權接受教會的物質供養（9:4-14），卻選擇靠自己做帳篷維生（使徒行傳 18:3），以避免福音受阻礙（9:12）。他說：「我傳福音並無可誇之處，因為我是不得已的…我若甘心做這事，就有賞賜」（9:16-17）。意義：這種無私的犧牲精神顯示他事奉的動機是為了神的榮耀和福音的推進，而非個人利益。這與假教師（專注物質回報）形成對比，間接證明他真實的呼召。

6. 靈活的事奉方式（哥林多前書 9:19-23） 證據：保羅說：「向什麼樣的人，我就作什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9:22）。他適應不同群體（猶太人、希利人、軟弱的人），以贏得更多人信主。 意義：這種靈活性顯示他對福音使命的委身，反映神揀選他作為「外邦人的使徒」（加拉太書 2:7-8）的特殊呼召。他的事奉模式與神的旨意一致，證明他的使徒職分。

7. 個人蒙召的經歷（加拉太書 1:11-16） 證據：在其他書信中，保羅多次提到他的蒙召經歷，例如在《加拉太書 1:15-16》說：「神…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他在大馬士革路上被神直接呼召（使徒行傳 9:15），被指定為外邦人的使徒。 意義：這一超自然的呼召與其他使徒的蒙召（如耶穌呼召十二使徒，馬太福音 10:1-5）有同等的權威，證明他是神所揀選的。

8. 教會的認可（加拉太書 2:7-9） 證據：保羅提到耶路撒冷的使徒（彼得、雅各、約翰）認可他的使徒職分，說：「他們看見了主賜我傳福音的恩典…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加拉太書 2:7-9）。這表示早期教會領袖認同他是神揀選的外邦人使徒。 意義：教會領袖的認可進一步證實保羅的使徒身份，表明他的事奉得到使徒團體的肯定。 總結 保羅證明自己是神所揀選的使徒，依據包括：

親眼見過復活的耶穌（9:1，使徒行傳 9:3-6）。 事工的果效（如哥林多教會的建立，9:2）。 神蹟與聖靈的恩賜（哥林多後書 12:12）。 忠心傳揚福音與教導的權威（9:14-18）。 為福音放棄個人權利的犧牲精神（9:12, 15）。 靈活的事奉方式，體現神對外邦人的呼召（9:19-23）。 個人蒙召的超自然經歷（加拉太書 1:15-16）。 教會領袖的認可（加拉太書 2:7-9）。 這些證據共同構成保羅使徒身份的堅實基礎，顯示他的呼召來自神的直接揀選，而非人的委派。他的生活、事工和教導都指向這一事實：他是神所揀選的使徒，為將福音傳給外邦人而蒙召。

我們祈禱

親愛的天父，我們滿心感謝祢，因祢揀選並差遣使徒保羅，作為外邦人的使者，忠心不渝地傳揚福音。感謝祢使用保羅，即使在逼迫、艱難與患難中，他仍然堅持不懈地為基督作見證。他所寫下的書信，成為我們今日信仰的根基，帶領我們明白恩典、信心與救贖的真理。

主啊，我們感謝祢藉著保羅讓更多人認識耶穌基督，得著永生的盼望。我們也求祢讓我們有同樣的熱心與勇氣，在我們的世代中忠心見證祢的愛，傳揚祢的福音。願我們效法保羅「以福音為榮」，不畏艱難，忠心完成祢託付的使命。

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阿們。

哥林多前書 9

使徒的權利

9 我不是自由的嗎？我不是使徒嗎？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嗎？你們不是我在主裡工作的成果嗎？² 即使對別人來說我不是使徒，對你們來說我也是使徒，因為你們就是我在主裡作使徒的印證。

³ 對那些責難我的人，我的答覆是這樣：⁴ 難道我們沒有權利接受弟兄姊妹供應的飲食嗎？⁵ 難道我們沒有權利像主的兄弟、彼得和其他使徒一樣，娶信主的姊妹為妻，一同出入嗎？⁶ 難道只有我和巴拿巴要自食其力嗎？⁷ 有誰當兵要自備糧餉呢？有誰栽種葡萄園，卻不吃園中出產的葡萄呢？有誰牧養牛羊，卻不喝牛羊的奶呢？

⁸ 我這樣說難道只是人的觀點嗎？律法不也是這樣說的嗎？⁹ 摩西的律法書上說：「牛在踩穀時，不可籠住牠的嘴。」難道上帝關心的只是牛嗎？¹⁰ 祂這樣說難道不是為了我們嗎？這話的確是為我們寫的，因為耕耘的和打穀的農夫都應該存著分享收成的盼望勞作。¹¹ 既然我們在你們中間撒下了屬靈的種子，難道就不能從你們那裡得到物質上的收穫嗎？¹² 如果別人有權要求你們供應他們，我們豈不更有權嗎？可是我們從來沒有用過這權利，反而凡事忍耐，免得妨礙了基督的福音。

¹³ 你們難道不知道，在聖殿裡事奉的人可以吃聖殿裡的食物，在祭壇前事奉的人可以分享祭壇上的祭物嗎？¹⁴ 同樣，主也曾吩咐：傳福音的人理當藉著福音得到生活的供應。

¹⁵ 但是，我完全沒有使用這權利，如今我談這些事，並不是要你們這樣待我。因為我寧死也不要讓人抹殺我所誇耀的。¹⁶ 其實我傳福音並沒有什麼可誇的，因為這是我的任務，我不傳福音就有禍了！¹⁷ 我若甘心樂意地傳福音，就可以得獎賞；我若不甘願，責任也已經委託給我了。¹⁸ 我能得到什麼獎賞呢？就是我可以把福音白白地傳給人，不使用自己因傳福音而應有的權利。

¹⁹ 我雖然是自由之身，不受任何人支配，但我甘願成為眾人的奴僕，為了要得到更多的人。²⁰ 面對猶太人我就做猶太人，為了要贏得猶太人。面對守律法的人，我這不受律法束縛的人就守律法，為了要贏得守律法的人。²¹ 面對沒有律法的人，我就像個沒有律法的人，為了要贏得沒有律法的人。其實我並非在上帝的律法之外，我是在基督的律法之下。²² 面對軟弱的人我就做軟弱的人，為了要得軟弱的人。面對什麼人，我就做什麼人，為了要盡可能地救一些人。²³ 我做的一切都是為了福音的緣故，為了要與人分享福音的祝福。

²⁴ 你們不知道嗎？在運動場上賽跑的人雖然個個都在跑，但冠軍只有一個。同樣，你們也要努力奔跑，好獲得獎賞。²⁵ 參加比賽的選手要接受嚴格的訓練，以求贏得桂冠，但這桂冠終必朽壞，我們要贏得的卻是永不朽壞的桂冠。²⁶ 因此，我奔跑不是漫無目標，我擊拳不是打空氣。²⁷ 我嚴格訓練自己，克服自身的軟弱，免得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卻被淘汰了。

哥林多前書第9章是保羅對自己使徒權柄的辯護，也是他表達「甘心放棄權利、為福音犧牲」的重要章節。本章不僅有歷史與實踐層面的意義，也深刻影響基督教神學，特別是在福音事工、自由與犧牲、以及僕人領袖的觀念上。

☐ 【哥林多前書第9章詳細內容】：

一、保羅為自己使徒身分辯護（9:1-6）

保羅提出幾個修辭問題：

- 「我不是自由的嗎？我不是使徒嗎？」(v.1)

- 他指出哥林多教會本身就是他使徒工作的印證 (v. 2)
- 他有權利受供養，和彼得等其他使徒一樣帶妻子傳道 (v. 5)

✦ 重點：保羅強調他與其他使徒一樣有使徒的資格與權利。

二、使徒應得生活供應的合理性 (9:7-14)

保羅以軍人、農夫、牧人等例子比喻：工作就該得到報酬。他也引用摩西律法「牛在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v. 9) 來說明事奉者該得工價。

此外，他強調主也命定傳福音的人靠福音養生 (v. 14)。

✦ 重點：保羅建立「傳道者靠教會供應」的原則，具有神學與教會制度上的重要性。

三、保羅甘願放棄權利 (9:15-18)

儘管保羅有權利領受供養，他卻選擇放棄，以免攔阻福音。他以「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v. 16) 說明他的動機是出於神的託付，而非得利。

✦ 重點：福音事工不是謀生手段，而是使命與呼召。

四、為福音的緣故成為眾人的僕人 (9:19-23)

保羅說：「我雖是自由的，卻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v. 19)。

他為了福音，向什麼樣的人就作什麼樣的人：

- 向猶太人就作猶太人
- 向律法以下的人就作律法以下的人
- 向沒有律法的人就作沒有律法的人
- 向軟弱的人就作軟弱的人

他總結說：「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v. 23)

✦ 重點：傳福音者的靈活與犧牲精神是事奉的重要原則。

五、比喻運動員的自制與操練 (9:24-27)

保羅以賽跑者與拳擊手作比，說明信仰生活也需要自律與節制。他說：「我不是無定向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因為他怕自己傳給別人後，反被棄絕了。

✦ 重點：信仰不是一次性行為，而是需要操練、節制和持續的忠心。

✦ 【神學的影響與意義】：

1. 使徒權柄與教會支持的原則

本章奠定了教會支持全職事奉者的神學基礎，成為後來教會制度中支持牧者與宣教士的重要經文依據（如 9:14）。

2. 自由中的自我限制（基督徒的自由觀）

保羅明明有自由與權利，卻選擇放棄，以福音為重，這成為基督徒倫理中「愛比自由更大」的核心思想。

3. 僕人式領導的典範

保羅不是命令人，而是自願作僕人、作軟弱者的同伴。這種領導風格深刻影響教會對「權柄」與「服事」的理解。

4. 為福音靈活適應的策略

「向什麼人就作什麼人」展示了宣教上的文化適應原則（Contextualization），影響現代跨文化宣教策略。

5. 屬靈操練與救恩的警醒

第 27 節提醒信徒不可自滿，需「攻克己身、叫身服我」，在恩典中仍須儆醒。

🧠 總結

哥林多前書第 9 章是一段極具深度的經文，表面上是保羅的辯護，實際上是一篇關於權利、自由、使命、犧牲與福音忠誠的生命見證。它挑戰我們每一位信徒：我們是否願意為了基督、為了福音放下本有的權利，甘心作僕人？